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6-17號文件

檔號：CB2/T/1

2016年10月14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提名及選舉立法會議員 出任諮詢／管治團體成員的程序

####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內務委員會考慮提名立法會議員出任下列諮詢／管治團體成員的提名及選舉程序：

- (i)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
- (ii) 保良局顧問局；
- (iii) 東華三院顧問局；
- (iv) 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中大校董會")；及
- (v) 香港大學校董會("港大校董會")。

#### 各諮詢／管治團體的職能及成員組合

#####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

2. 賑災基金於1993年12月1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藉決議設立。賑災基金旨在提供一個機制，使政府能迅速為在香港以外地區發生的災難提供援助。決議亦訂明委任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就基金發放款項事宜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該諮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兩位行政會議成員及兩位立法會議員。獲提名加入諮詢委員會的立法會議員在諮詢委員會的任期與其在立法會的任期一致。諮詢委員會按情況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

## 保良局顧問局

### 東華三院顧問局

4. 保良局顧問局根據《保良局條例》(第1040章)成立，就影響保良局及其行政的事宜向保良局董事會提供意見。第1040章附表第18段訂明顧問局的職責及成員組合，詳細內容載於**附錄II**。顧問局須由不多於15人組成，並由民政事務局局长出任主席。根據第1040章附表第18(2)(e)段，立法會議員須從他們當中提名1人出任顧問局的當然成員。

5. 東華三院顧問局根據《東華三院條例》(第1051章)成立，就影響東華三院及其管理的事宜向東華三院董事局提供意見。第1051章附表第19段訂明顧問局的職責及成員組合，詳細內容載於**附錄III**。顧問局須由不多於14人組成，亦由民政事務局局长出任主席。根據第1051章附表第19(2)(c)段，立法會議員須互選提名1人出任顧問局的當然成員。

6. 獲提名加入該兩個顧問局的立法會議員在顧問局的任期與其在立法會的任期一致。

## 中大校董會

7. 根據《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1109章)規程11第1(1)段，大學校董會的成員須包括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的3名人士。根據規程11第4段，大學校董會成員的任期為3年。因此，選舉立法會議員在第四年加入中大校董會的程序，將在第六屆立法會最後一個會期再次進行。規程11第4段亦訂明，議員如在任期內停止出任立法會議員，即須停止出任大學校董會成員。根據第1109章第7(a)條，中大校董會是香港中文大學的管治及行政機構。大學校董會每年舉行數次會議。第1109章第7條及規程11第1及第8段訂明大學校董會的權力、職責及組成方式，有關條文載於**附錄IV**。

## 港大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

8. 根據《香港大學條例》(第1053章)規程XV第1(d)段，港大校董會的成員須包括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的5名人士。根據第1053章規程XV第5段，獲選出任港大校董會成員的議員，任期為3年，並有資格再度當選。因此，選舉立法會議員在第四年加入港大校董會的程序，將在第六屆立法會最後一個會期再次進行。規程XV第9段亦訂明，議員如在任期內停止出任立法會議員，即當作已退出校董會。校董會為港大的最高諮詢團體，

每年通常在12月舉行一次會議，而大部分事務均以傳閱文件的形式處理。第1053章規程XV及XVII分別訂明校董會的組成方式及權力，有關係文載於**附錄V**。

9. 根據港大校務委員會在2011年6月通過的一項決議<sup>1</sup>，5位獲選加入港大校董會的議員將在相互之間作出一項提名，以供港大校務委員會考慮以個人身份委任為其成員。港大校務委員會為大學的管治團體。第1053章規程XVIII及XIX分別訂明港大校務委員會的組成方式及權力，有關係文載於**附錄VI**。根據第1053章規程XVIII第2段，獲港大校務委員會委任的議員，任期為3年，有資格再獲委任，但在未經校董會批准下，不得連任多於3次。由於立法會議員以個人身份獲委任為港大校務委員會成員的條件是其為港大校董會成員，有關議員若停止出任港大校董會成員，便應辭任港大校務委員會成員。

10. 目前獲提名出任港大校務委員會成員的議員為石禮謙議員，其現有任期將於2017年11月22日屆滿<sup>2</sup>。

## 提名及選舉程序

11. 現建議採用下列提名及選舉程序；有關程序大致上以第五屆立法會所採用的提名及選舉程序為依據：

- (a) 提名及選舉議員以供委任為上文第1段所載5個諮詢／管治團體成員的程序，必須在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進行，日期須由內務委員會指定；
- (b) 議員須以口頭方式提名，在最少獲得被提名議員以外的另一位議員附議，並經獲提名的議員表示接受提名後，此項提名才屬有效。議員若提名一位缺席會議的議員，須表明已獲該位缺席議員同意接受提名，方可作出有關提名；

---

<sup>1</sup> 根據該決議，港大校務委員會將會基於以個人身份作委任此一理解，邀請出任港大校董會成員的5位立法會議員中的其中一位，出任第1053章規程XVIII第1(b)段所述的校務委員會成員(即“獲校務委員會委任的6名不屬大學學生或僱員的人士”)。雖然港大校務委員會保留完全酌情權，可決定從5位立法會議員當中邀請哪一位接受委任成為其成員，但港大校務委員會在作出決定時會考慮這些議員可能作出的建議。

<sup>2</sup> 5位出任港大校董會成員的議員於2014年10月提名石禮謙議員供港大校務委員會考慮以個人身份委任為其成員。其後，石禮謙議員於2014年11月獲港大校務委員會委任。

- (c) 若獲提名的人數超過所須委任的人數，則須在進行是次選舉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投票；議員須按內務委員會議定的投票安排進行投票<sup>3</sup>。議員投票選擇的獲提名人數目可等同，但不得多於所須委任的人數。若議員投票選擇的獲提名人數目多於所須委任的人數，該位議員所投的全部票數將不獲計算。獲得最多票數的獲提名人將會當選；
- (d) 若一名本可當選的獲提名人因有一名或多名其他獲提名人獲得的票數和他相等而未能當選，須根據上文第11(c)段所訂的選舉方式，就該名獲提名人與此等其他獲提名人舉行另一輪投票；及
- (e) 若根據上文第11(d)段進行另一輪投票後，仍有一名本可當選的獲提名人因有一名或多名其他獲提名人獲得的票數和他相等而未能當選，內務委員會主席須在此等獲提名人中，以抽籤方式決定哪位／哪些獲提名人會取得餘下的席位。

12. 由於立法會主席亦是立法會議員，有資格獲委任加入該等諮詢／管治團體，秘書處已另就本文件的內容徵詢其意見。立法會主席認為，若建議的提名及選舉程序獲得內務委員會委員同意，他亦無異議。

## 選舉日期

13. 若議員同意有關的提名及選舉程序，現建議議員於2016年10月2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作出下列提名，以便選出——

- (a) 2位議員加入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
- (b) 1位議員加入保良局顧問局；
- (c) 1位議員加入東華三院顧問局；
- (d) 3位議員加入中大校董會；及
- (e) 5位議員加入港大校董會。

---

<sup>3</sup> 就選舉議員以便任命為5個諮詢／管治團體成員的擬議投票安排，將會在會議議程第X項下考慮。

14. 在第五屆立法會獲選出任該等諮詢或管治團體成員的議員的姓名及其出席紀錄載於**附錄VII**，供議員參閱。現時出任港大校務委員會成員的石禮謙議員的出席紀錄，亦載於**附錄VII**，供議員參閱。

### 徵詢意見

15. 謹請議員 ——

- (a) 通過上文第11段所建議的提名及選舉程序；及
- (b) 通過在2016年10月2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進行上文第13段詳述的提名及選舉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10月12日

##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

### 職權範圍

1. 就政策及行事方式提供意見，以便從賑災基金撥款，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進行賑災。
2. 提供意見，以便從賑災基金撥出具體數額的款項，批予指定的機構。
3. 監察獲賑災基金撥款的機構使用撥款的情況。

## 《保良局條例》(第 1040 章)附表第 18 段

X X X X X X X X

## 18. 顧問局

- (1) 現設立一個顧問局，其職責是就影響法團或其行政的任何事宜，向總理提供意見。
- (2) 顧問局須由不多於 15 人組成，當中以下述的人為當然成員—
- (a) 民政事務局局長，由他出任主席；（由 1985 年第 67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89 年第 262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 (b)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由 1983 年第 18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2002 年第 106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2007 年第 130 號法律公告修訂）
  - (c) 社會福利署署長；
  - (d) 由行政會議成員(官方議員除外)從他們當中提名的人 1 名；（由 1987 年第 67 號第 2 條代替。由 2000 年第 4 號第 3 條修訂）
  - (e) 由立法會議員從他們當中提名的人 1 名；（由 1987 年第 67 號第 2 條代替。由 1997 年第 80 號第 45 條修訂；由 2000 年第 4 號第 3 條修訂）
  - (f) 董事會前一任的主席。
- (3) 以下的人亦是顧問局的成員—
- (a)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人，人數不多於 8 名，而任期不超過 3 年，但有資格再獲委任；（由 2000 年第 4 號第 3 條修訂）
  - (b) 由董事會選出的人 1 名，該人須從獲選年度的前一年度曾任總理的人當中選出，任期 1 年。
- (4) 顧問局的意見須在董事會與顧問局的聯席會議上提出；該等聯席會議在有下述情況時須由主席召開—
- (a) 如主席有此要求；
  - (b) 如董事會意欲獲得顧問局的意見；
  - (c) 每當顧問局向主席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意欲與董事會討論任何影響法團或其行政的指明事宜。
- (5) 主席須就任何上述聯席會議，向總理及顧問局成員發出最少 4 整天的書面通知。
- (6) 董事會與顧問局的聯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如下—
- (a) 總理人數須與會議假若是董事會會議時構成法定人數所需的一樣；及

(b) 顧問局成員 4 名。(由 1974 年第 253 號法律公告代替)

(7) 董事會與顧問局的聯席會議須由民政事務局局长出任主席。如民政事務局局长缺席，則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长出任主席；如民政事務局局长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长均缺席，出席會議的成員須從出席的顧問局成員當中選出主席。(由 1983 年第 18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85 年第 67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89 年第 262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2002 年第 106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2007 年第 130 號法律公告修訂)

(8) 在本條例生效日期當日身為社團董事局成員的人，即為顧問局成員，直至 1974 年 4 月 1 日為止。

**X X X X X X X X**

## 《東華三院條例》(第 1051 章)附表第 19 段

X X X X X X X X

## 19. 顧問局

(1) 顧問局須繼續存在，其職責是就影響法團或其管理的任何事宜向總理提供意見，以及對任何總理按照政府與法團之間的協議而提出的上訴作出考慮。

(2) 顧問局須由不多於 14 人組成，下述的人是當然成員— (由 1974 年第 236 號法律公告修訂)

(a) 民政事務局局长，由他出任主席； (由 1985 年第 67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89 年第 262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aa) 食物及衛生局局长； (由 1974 年第 236 號法律公告增補。由 1983 年第 18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2002 年第 106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2007 年第 130 號法律公告修訂)

(b) 由行政會議成員(官方議員除外)互選提名的人 1 名； (由 1987 年第 67 號第 2 條代替。由 2000 年第 4 號第 3 條修訂)

(c) 由立法會議員互選提名的人 1 名； (由 1987 年第 67 號第 2 條代替。由 1997 年第 80 號第 46 條修訂；由 2000 年第 4 號第 3 條修訂)

(d) 董事局的上任主席。

(3) 以下的人亦是成員—

(a)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人，人數不多於 8 名，任期 3 年，並有資格再獲委任； (由 2000 年第 4 號第 3 條修訂)

(b) 由董事局選出的人 1 名，該人須從獲選年度的上年度中出任總理的人當中選出，任期 1 年。

(4) 顧問局的意見須在董事局與顧問局的聯席會議上提出。該等聯席會議由主席在下述情況召開—

(a) 如主席有此要求；

(b) 如董事局意欲獲得顧問局的意見；

(c) 每當顧問局向主席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意欲與董事局討論任何影響法團或其管理的指明事宜。

(5) 主席須就任何上述聯席會議，向總理及顧問局成員發出最少 4 整天的書面通知。

(6) 董事局與顧問局的聯席會議法定人數如下—

(a) 總理人數與假若會議是董事局會議時構成法定人數所需者相同；及

(b) 顧問局成員 4 名。（由 1974 年第 236 號法律公告代替）

(7) 董事局與顧問局的聯席會議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出任主席。如民政事務局局長缺席，則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出任主席；如民政事務局局長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均缺席，出席會議的成員須從出席的顧問局成員當中選出主席。（由 1974 年第 236 號法律公告代替。由 1983 年第 18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85 年第 67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89 年第 262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2002 年第 106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2007 年第 130 號法律公告修訂）

**X X X X X X X X**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 1109 章)第 7 條

**X X X X X X X X**

條：	7	大學校董會的權力及職責	18 of 2007	13/07/2007
----	---	-------------	------------	------------

在符合本條例及規程的規定下，大學校董會—

- (a) 是香港中文大學的管治及行政機構；
- (b) 須管理和控制香港中文大學的事務、方針及職能；
- (c) 須控制和管理香港中文大學的財產及財政事務，包括各成員書院的財產，但大學校董會就任何原有書院或逸夫書院的任何不動產行使上述控制及管理權時，如沒有有關書院的書院校董會事先同意，則不得更改任何該等財產的用途；(由 1986 年第 59 號第 4 條修訂；由 2007 年第 18 號第 5 條修訂)
- (d) 須為香港中文大學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委任或聘任；
- (e) 有權批准香港中文大學就認可課程所收取的費用；
- (f) 須就香港中文大學印章的保管和使用作出規定。

**X X X X X X X X**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 1109 章)**  
**規程 11 第 1 段**

**X            X            X            X            X            X            X            X**

規程 11

大學校董會

1. 大學校董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a) 主席，由監督根據大學校董會的提名而從(k)、(l)、(m)及(n)分節所指的人士當中委出；
  - (b) 校長；
  - (c) 副校長；
  - (d) 司庫；
  - (da) 大學校董會所委任的終身校董；(1981 年第 31 號法律公告)
  - (e) 就各原有書院及逸夫書院而言，每一書院的書院校董會從其校董當中所選出的校董 2 名；(2007 年第 18 號第 5 條)
  - (f) 各原有書院的及逸夫書院的院長；(2007 年第 18 號第 5 條)
  - (g) 每一學院的院長及研究院院長；
  - (h) 就各原有書院及逸夫書院而言，每一書院的院務委員會所選出的院務委員 1 名；(2007 年第 18 號第 5 條)
  - (i) 教務會從其教務成員當中所選出的成員 3 名；
  - (j) (由 1997 年第 481 號法律公告廢除)
  - (k) 監督所指定的人士 6 名；(1997 年第 481 號法律公告)
  - (l) 由立法會議員(官守議員除外)互選產生的人士 3 名；(1987 年第 67 號第 2 條；2000 年第 53 號第 3 條)
  - (m) 大學校董會所選出的通常在香港居住的人士不超過 6 名；(1997 年第 481 號法律公告)
  - (n) 在大學校董會指定的日期後，由校友評議會按大學校董會決定的方式選出的校友評議會成員，人數由大學校董會不時決定，但不得超逾 3 名。(2005 年第 10 號第 26 條)

**X            X            X            X            X            X            X            X**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 1109 章)**  
**規程 11 第 8 段**

**X            X            X            X            X            X            X            X**

8. 在符合條例及規程的規定下，以及在不減損大學校董會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現特別訂明—

(1) 大學校董會具有權力—

- (a) 訂立規程，但任何一則規程不得在教務會有機會就該則規程向大學校董會作出報告之前訂立；
- (b) 在獲得授權或可能獲得授權為某個目的訂立校令的情況下，為該目的訂立校令，但任何校令不得在教務會有機會就其向大學校董會作出報告之前訂立；
- (c) 將屬於香港中文大學的任何款項投資；
- (d) 代香港中文大學借入款項；
- (e) 代香港中文大學出售、購買、交換或租賃任何土地財產或非土地財產，或接受任何土地財產或非土地財產的租賃；
- (f) 代香港中文大學訂立、更改、履行和取消合約；
- (g) 就各原有書院及逸夫書院而言，規定每一書院的書院校董會按大學校董會所決定的格式及時間，每年交出其經審計的帳目；(2007 年第 18 號第 5 條)
- (h) 接受來自公共來源而用於資本開支及經常開支的資助；
- (i) 每年並依照大學校董會不時決定的較長時間收取與批准由校長經諮詢教務會後提交的開支預算；
- (j) 接受饋贈，並批准各書院接受饋贈(但可附加大學校董會認為適合的條件)；
- (k) 為香港中文大學僱用的人士及其妻子、遺孀和受養人提供福利，包括付予金錢、退休金或其他款項，並為該等人士的利益而供款予僱員福利基金及其他基金；
- (l) 就學生的紀律及福利事宜作出規定；
- (m) 建議頒授榮譽學位；
- (n) 在教務會作出報告後，設立額外的學院、學系或專業學院或取消、合併或分拆任何學院、學系或專業學院；(1994 年第 452 號法律公告；2010 年第 174 號法律公告)
- (na) 根據教務會的建議決定每一學院及其屬下學系及每一專業學院的組織或結構，並對該組織或結構作出大學校董會認為適合的更改；(1994 年第 452 號法律公告；2010 年第 174 號法律公告)
- (o) 訂明香港中文大學的各項收費；

(2) 大學校董會的職責為—

- (a) 委任銀行、核數師及大學校董會認為宜於委任的其他代理人；
- (b) 委出行政與計劃委員會；
- (c) 就香港中文大學的一切收入及支出以及香港中文大學的資產及債務，安排備存妥善的帳簿，使該等帳簿真實而公正地反映香港中文大學的財務往來情況及財務狀況；
- (d) 安排於大學校董會所決定的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 6 個月內審計香港中文大學的帳目；
- (e) 提供香港中文大學需用的建築物、圖書館、實驗室、處所、家具、儀器及其他設備；
- (f) 於諮詢教務會後，鼓勵香港中文大學成員從事研究工作，並為香港中文大學成員從事研究工作提供條件；

- (g) 檢討香港中文大學的學位課程、文憑課程、證書課程及為香港中文大學其他資格頒授而設的課程的授課及教學事宜；
- (h) 於諮詢教務會後，設立所有教學職位；
- (i) 管理或安排管理為香港中文大學僱用的人士的利益而設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公積金；
- (ia) 按照大學校董會不時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及程序，為香港中文大學作出大學校董會認為需要的委任或聘任，以及在諮詢教務會或教務會為聘任教師的目的而指定的教務會成員後，作出教師的聘任；(2010 年第 174 號法律公告)
- (j)-(l) (由 2010 年第 174 號法律公告廢除)
- (m) 根據教務會的推薦，為每一學系委任一名系主任、為每一專業學院委任一名專業學院院長以及為每個不隸屬某一學系或專業學院的學科委任一名學科主任；(1994 年第 452 號法律公告；2010 年第 174 號法律公告)
- (n) 根據教務會的推薦，委任校外考試委員；
- (o) 為印刷和出版香港中文大學發行的作品提供條件；及
- (p) 審議教務會的報告，如大學校董會認為適宜就該報告採取行動，則採取有關行動。

**X            X            X            X            X            X            X            X**

《香港大學條例》(第 1053 章)  
規程 XV

X X X X X X X X

規程 XV

校董會

1. 校董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 (a) 校監、副校監、校長、首席副校長、副校長及司庫；(1960 年 A59 號政府公告；1968 年第 69 號法律公告；1970 年第 159 號法律公告；1992 年第 167 號法律公告)
- (b) 終身校董；
- (c) 下列當然校董：  
校務委員，  
教務委員，  
教務長，  
畢業生議會主席、副主席及書記；(1973 年第 15 號法律公告；1997 年第 80 號第 100 條；2003 年第 186 號法律公告)
- (d) 下列由選舉產生的校董：  
(i) 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的人士 5 名，(1987 年第 67 第 2 條；1997 年第 99 號法律公告；2000 年第 53 號第 3 條)  
(ii) 由畢業生議會常務委員會成員互選產生的校董 12 名；但憑藉本則規程任何其他一段而成為校董的任何畢業生議會常務委員會成員，並無資格被選，(1985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1997 年第 80 號第 100 條)  
(iii) 由校董會選出的校董 5 名，  
(iv) 由補助學校議會從其成員當中選出的校董 3 名，(1979 年第 82 號法律公告；1999 年第 165 號法律公告)  
(v) 由香港津貼中學議會從其成員當中選出的校董 3 名；及 (1986 年第 56 號法律公告；1999 年第 165 號法律公告)
- (e) 不多於 20 名由校監委任並且不屬於上述任何人士的校董。

2. 如有空缺出現，須立刻予以填補，或在方便的情況下盡快填補。

3. 除當然校董外，任何校董均可藉致予校董會秘書的書面通知而辭職。(1976 年第 58 號法律公告)

4. 當然校董只可在其擔任其藉以成為校董的職位的期間繼續出任校董。

5. 經選舉產生的校董每次任期為 3 年，並有資格再度當選。

6. 獲委任的校董每次任期為 3 年，並有資格再獲委任。

7. 校董會秘書由教務長出任。(1976 年第 58 號法律公告；1992 年第 167 號法律公告)

8. 如任何獲委任的校董或經選舉產生的校董離開香港，並連續缺席 3 個月或以上或發出擬缺席 3 個月或以上的通知，則委任或選出該校董的人士或團體，可委任或選出(視情況需要而定)另一人在該校董缺席期間署理其職位。該署理校董須於缺席的校董返回香港或任期屆滿(以情況較早出現者為準)時離任。(1987 年第 32 號法律公告)

9. 根據本則規程第 1(d)(i)、(ii)、(iv)或(v)段選出的校董—

- (a) 如停任選出他的團體的成員或議員，即當作已退出校董會；
- (b) 如以另一身分成為校董，即當作已辭去他以選出他的團體的成員或議員身分所擔任的校董職位。(1985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1997 年第 80 號第 100 條；1999 年第 165 號法律公告)

X X X X X X X X

**《香港大學條例》(第 1053 章)**  
**規程 XVII**

**X            X            X            X            X            X            X            X**

規程 XVII

校董會的權力

在符合本條例及規程的規定下，校董會有權—

- (a) 根據校務委員會的提議，向校監建議對規程中任何一則作出增補、修訂或廢除；
- (b) (由 2003 年第 186 號法律公告廢除)
- (ba) 按照規例選出其成員擔任校務委員，以及按校務委員會的建議給予規程 XVIII 第 2 段提述的批准；(2003 年第 186 號法律公告)
- (c) 審議周年帳目及核數師作出的任何評註；
- (d) 審議校務委員會向校董會作出的任何報告；
- (e) 討論任何校董所提出有關大學整體政策的任何動議；及
- (f) 委任終身校董，並訂明作出該等委任的程序。

**X            X            X            X            X            X            X            X**

《香港大學條例》(第 1053 章)  
規程 XVIII 及 XIX

X X X X X X X X

\* 規程 XVIII

校務委員會

1. 校務委員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 (a) 獲校監委任的 7 名不屬大學學生或僱員的人士，而其中 1 人須獲校監委任為主席；
  - (b) 獲校務委員會委任的 6 名不屬大學學生或僱員的人士；
  - (c) 由校董會根據規程 XVII 的(ba)分節選出的 2 名不屬大學學生或僱員的人士；
  - (d) 校長；
  - (e) 司庫；
  - (f) 按照規例選出的 4 名全職教師；
  - (g) 按照規例選出的 1 名不屬教師的全職大學僱員；
  - (h) 按照規例選出的 1 名全日制本科生；及
  - (i) 按照規例選出的 1 名全日制研究生。(2003 年第 186 號法律公告)
- 1A. 校務委員會秘書由教務長出任，但教務長不得為該會的成員。(1976 年第 58 號法律公告；1992 年第 167 號法律公告)
2. 第 1(a)、(b)、(c)、(e)、(f)或(g)段提述的校務委員—
  - (a) 的任期為 3 年；
  - (b) 有資格再獲委任或再度當選，但在未經校董會批准下，不得連任多於 3 次；及
  - (c) 可藉致予教務長的書面通知而辭職。(2003 年第 186 號法律公告)
- 2A. (由 1985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廢除)
3. 第 1(h)或(i)段提述的校務委員—
  - (a) 的任期為校務委員會不時決定的期間；
  - (b) 有資格再度當選；
  - (c) 可藉致予教務長的書面通知而辭職；及
  - (d) 當不再是大學的全日制學生時，即停任校務委員。(2003 年第 186 號法律公告)
4. (由 2003 年第 186 號法律公告廢除)
5. 校務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校務委員的不少於三分之一。(2003 年第 186 號法律公告)
6. 即使校務委員會出現任何空缺，該會仍可行使其權力，但如在任何時間及只要校務委員人數少於 10 人，該會即須停止行使其權力。
7. 主席可要求任何主管人員或教師出席校務委員會會議。(1967 年第 137 號法律公告)
8. (由 2003 年第 186 號法律公告廢除)

X X X X X X X X

規程 XIX

校務委員會的權力

1. 校務委員會可行使大學的所有權力，及須執行大學的所有職責，但藉本條例或規程而歸於或委予大學其他權力單位或任何主管人員的權力及職責除外。(2011年第20號第4條)

2. 儘管第1段歸於校務委員會的權力具概括性，但在符合本條例及規程的規定下，校務委員會有權—

- (a) 管理大學的財政、帳目、投資、財產、校務及所有事務，並為此而委任銀行家、大律師、律師及其認為合宜的人員或代理人；
- (b) (由1997年第490號法律公告廢除)
- (c) 將包括任何未撥用收入的大學款項，投資於其認為適當的股額、基金、全部繳足款項的股份或證券、按揭、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不論該等投資是否規管信託款項投資的一般法律所授權者，亦不論其是否在香港之內所作的投資，而校務委員會亦有權以該等大學款項在香港購買批租土地財產作為投資，並以出售後再投資或以其他方式更改任何投資；(1987年第32號法律公告)
- (d) 代表大學購買、批予、出售、轉易、轉讓、放棄、交出與交換土地財產和非土地財產、將土地財產和非土地財產予以分劃、按揭、批租與再轉讓、以及接受他人將土地財產及非土地財產租賃予大學；
- (e) 提供大學需用的建築物、處所、家具、儀器及其他工具；
- (f) 代表大學借款，並為此而將大學的所有或部分財產(不論是土地財產或是非土地財產)按揭，或以該等土地財產或非土地財產或其他財產提供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抵押；

但大學所借及所欠的款項在任何時間不得超過\$100000的總額，但如經校務委員會在會議上通過決議認許，並於該次會議舉行最少7天後特別為此而召開的校務委員會會議上，得到四分之三出席會議並在席上投票的校務委員投票確認，則不在此限；

- (fa) 就大學或大學的主管人員、教師、其他僱員或學生直接或間接享有實益權益的任何信託或單位信託，包括任何為大學僱員的利益而設立的公積金或退休金計劃，接受及執行受託人的職務或其他類似的、屬受信任性質的職務，以及委任任何大學的主管人員或任何信託公司接受及執行上述職務；(1993年第72號法律公告)
- (fb) 就大學或大學的主管人員、教師、其他僱員或學生直接或間接享有實益權益的任何信託或單位信託，成立信託公司以接受及執行受託人的職務或其他類似的、屬受信任性質的職務，亦有權擔任投資或財務代理人，並以信託形式收取款項以作投資之用，及在作上述投資之前容許該等款項生息；(1993年第72號法律公告)
- (fc) 成立或設立單位信託並委任其受託人；(1993年第72號法律公告)
- (g) 代表大學訂立、更改、執行與取消合約；
- (h) 為大學維持一個大學出版社與出版書籍和其他刊物；
- (i) 就任何財政事宜或任何影響大學財產的事宜，向教務委員會或大學的任何主管人員或教師發出指示；
- (j) 在與教務委員會商議下，檢討大學的教學事宜；
- (k) 就考試的規管及舉行、對專科學院及其他學術機構的審查及監察、大學教學範圍的擴展以及為其他目的而與其他大學及主管當局合作；
- (l) 委任任何人或委員會代它受理大學的成員及僱員所提出的投訴，並在適當的情況下代它作出裁決，以及對他們的不滿予以補救；(2003年第186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246號法律公告)  
但校務委員會不得受理任何屬於紀律委員會管轄範圍內的投訴或就任何該等投訴作出裁決；(1971年第19號法律公告)
- (la) 就任何因不服紀律委員會的裁決而作出的上訴，判決上訴得直或駁回上訴，並更改紀律委員會所施加的任何處罰，或委任任何人或委員會履行該等職責；(1971年第19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186號法律公告)
- (m) 向校董會建議對規程中任何一則作出增補、修訂或廢除；
- (n) 草擬規程；
- (o) 訂明各項費用；

- (p) 訂明主管人員、教師及其他由校務委員會聘任的僱員的職責，以及釐定其薪酬及聘任的條款和條件；
  - (pa) 向主管人員、教師及其他由校務委員會聘任的僱員以該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條件提供該會認為合適款額的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1991 年第 115 號法律公告)
  - (q) 在香港或外地委出委員會，以挑選可擔任校務委員會有權委出的任何職位的人；(1987 年第 32 號法律公告)
  - (r) 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任何校務委員或校務委員會屬下的任何委員會，或轉授予任何主管人員或教師；
  - (s) 為行使藉本條例或規程而歸於校務委員會的權力或執行藉本條例或規程而委予校務委員會的職責，而作出一切有需要或附帶的作為和事情，及執行一切有需要或附帶的職責。(2011 年第 20 號第 4 條)
3. (1) 校務委員會可就以下任何事宜或以下任何目的訂立規例—
- (a) 大學事務的管理；
  - (b) 合約的形式；
  - (c) 大學出版社及刊物；
  - (d) 各項費用；
  - (e) 本條例及規程所訂明的選舉及委任的進行和方法；(2003 年第 186 號法律公告)
  - (f) 訂明任何本條例或規程規定須由校務委員會藉規例予以訂明的事情；及
  - (g) 概括而言，本條例或規程授權校務委員會規管的所有事項。
- (2) 除非校務委員會另有規定，否則所有該等規例須自其訂立日期起實施。

**X            X            X            X            X            X            X            X**

**在第五屆立法會獲選／獲提名  
出任諮詢或管治團體成員的議員的出席紀錄**

諮詢／管治團體	議員姓名	在第五屆立法會 任期內舉行的 會議總數	出席 會議總數
(a)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	梁美芬議員	7	4
	張國柱議員	7	7
(b) 保良局顧問局 <sup>(註1)</sup>	黃定光議員	4	2
(c) 東華三院顧問局 <sup>(註1)</sup>	陳偉業議員	4	0
(d) 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	張宇人議員 <sup>(註2)</sup>	18	17
	葛珮帆議員	18	9
	范國威議員 (由2012年10月19日至 2015年10月18日)	14	11
	黃碧雲議員 (由2015年10月19日至 2016年9月30日)	4	4
(e) 香港大學校董會	涂謹申議員	4	4
	石禮謙議員	4	3
	謝偉俊議員	4	3
	葉建源議員	4	3
	鍾樹根議員	4	1
(f) 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	石禮謙議員	48	37

註1： 據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兩個顧問局均透過傳閱文件的形式處理大部分事務，而顧問局的意見會在顧問局與各自的董事局／董事會舉行聯席會議時提出。兩個顧問局通常與董事局／董事會每年舉行一次聯席會議。

註2： 據香港中文大學表示，張宇人議員亦曾出席檢討大學校董會規模及成員組織專責小組所舉行4次會議其中的3次會議，以及數次諮詢環節。